

政府采购项目

政采-西安市-2022-00377

公开招标

西安市中医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及环境监测平台填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XCG2025-007)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制式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乙方为服务商，双方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及环境监测平台填报项目；

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

服务区域：西安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3 年（36 个月）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要求。

2、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3、负责淤泥、漂浮物清运及专业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完成审批工作办理。

5、乙方应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内所罗列的监测内容严格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内容。甲方不承担生态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行政与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7、档案资料管理。

8、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运营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小写：2535837.60 元。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2、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维修保养管理设施设备内容详见附件：污水处理站设备清单。如在服务期内，甲方污水处理站增加设施设备等硬件、软件，或按照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要求，需增加维护保养和管理内容才能达到污水处理及污水排放合格的标准，乙方应对增加的部分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于增加的部分也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增加支付款项，本合同总价不变。

3、支付时间和金额：自服务时间开始之日起，付款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一个付款周期，共 12 期。对于第 1 至第 12 个付款周期，甲方于每个付款周期届满，并收到乙方发票、确保污水处理站没有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费用 211319.8 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玖元捌角整。

4、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在线监测费、药剂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水质专业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设备校准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但不限于此。

5、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6、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海支行

账 号：11211601040004871

第五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的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污水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或爆炸，或因此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从服务运营之日起，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毁损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7、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9、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0、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1、服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设备毁损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12、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3、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4、维保单位人员在甲方处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负责协助医院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等相关申报填报工作。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若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甲方会同西安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作为中标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乙方不能再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受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整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整改。因乙方服务和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

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个自然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运营服务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甲方把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八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 1、本合同服务期为 3 年。
-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逾期未移交或未完全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2、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

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未及时报告发生事故或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4、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安全运营:污水站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追究经济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6、达标排放:污水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追究经济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7、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污水站运营过程发生水质超标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一切环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

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宋歌

乙方项目联系人:侯春辉

联系电话:89626631

联系电话:15210115600

邮箱:

邮箱:765200529@qq.com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宋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侯春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签章):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长安街1号

檀州大厦西楼10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侯春辉

联系电话:029-89626631

联系电话:010-64253007

日期:2025年6月2日

日期:2025年6月2日